★2.特殊资质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*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***的***广州海关 2025 年振动试验台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*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*（振动试验台）***，属于***（工业）*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*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***，从业人员 3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04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725.4453 万元，属于***（中型企业）*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